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公告

河南启信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皮山县新城区老旧电力线路改造建设项目（四标段）中存在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，参照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27.6条，按严重违法行为，拟对你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工程合同价3.2%的罚款，即： $22792432.03 \text{ 元} \times 3.2\% = 729357.82 \text{ 元}$ （柒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圆捌角贰分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有效送达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》（和地建罚告字〔2025〕01号）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请邮寄

至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本行政机关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纳瓦格路 296 号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邮政编码: 848000

联系人: 赵亮

联系电话: 0903-2562127

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